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

2. 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西电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西电财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其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2. 本议案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能够有效防范、降低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该风险应急处置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 本议案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吕文栋 吴翊 何平林

2023年8月7日